

#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章程原条款	章程修订后条款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,404.8027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23,196.9454</b> 万元。
<b>第十二条</b>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以“弘扬民族医药文化，增进人类健康福祉”为经营宗旨，以“应用现代科技理念及成果，做说得清、道得明的现代中药，成为现代中药领域的领航者，为人类健康贡献中国元素”为企业使命；公司未来将发展成为产品质量标准化、生产技术现代化、管理经营规范化、市场营销网络化、业绩稳定增长的一流现代中药企业，力争成为泌尿系统疾病用药、妇科用药和其他病因复杂类疾病用药领域的佼佼者。	<b>第十二条</b>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以“弘扬民族医药文化，增进人类健康福祉”为经营宗旨，以“应用现代科技理念及成果，做说得清、道得明的现代中药，成为 <b>全球中药领军企业</b> ，为人类健康贡献中国元素”为企业使命；公司未来将发展成为产品质量标准化、生产技术现代化、管理经营规范化、市场营销网络化、业绩稳定增长的一流现代中药企业，力争成为泌尿系统疾病用药、妇科用药和其他病因复杂类疾病用药领域的佼佼者。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16,404.8027万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23,196.9454</b> 万股。
<b>第四十一条</b> 公司提供担保的，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	<b>第四十一条</b> 公司提供担保的，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 <b>公司</b> 最近一期经

<p>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五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六）<b>连续</b>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</p> <p>（七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	<p>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<b>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</b>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为<b>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</b>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五）单笔担保额超过<b>公司</b>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六）<b>最近</b>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<b>累计计算</b>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</p> <p>（七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八）<b>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</b>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--	---